

岳阳市商务局文件

岳商贸〔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使用管理好2023年中央、省级外贸促进资金，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 推动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一）资金来源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2 号)中外贸稳增长项目。

（二）使用原则

1. 符合国际规则。符合国际贸易协定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廉洁、高效；
2. 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契合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贯彻“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外贸有关工作要求，服务“贸易强省”建设；
3. 强化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服务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外贸高质量发展；
4. 资金使用向重点区域和有报关、退税、收付汇等业务环节的外贸实体企业倾斜；资金来源中已明确到企业和项目的资金不再参与二次分配，已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同类型支持。因素法切块至城陵矶综保区的外贸稳增长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参照本文件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或机构需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2.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有申报项目所需有关资质；
4.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未重复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5. 其它按规定和申报通知应满足的条件。

三、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对企业 2022 年以实地参展或代参展形式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单个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展位增加 1.5 万元，最多支持 3 个展位，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8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的展会数量不超过 3 个。对企业 2022 年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对企业 2022 年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给予不超过项目费用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参加第 133 届、134 届线上广交会制作 VR 和参展样品的 3D 图片等为线上展厅布置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对企业 2022 年以线上形式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支持展会不超过 4 个；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支持项目不超过 2 个。（2022 年项目 7 月 30 日前申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 11 月 30 日前申报）

（三）支持企业应对汇率风险。对企业通过合理运用远期结

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而产生的手续或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总费用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申报 2022 年应对汇率风险项目，7 月 30 日前申报）

（四）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对本年度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

（五）支持企业参加第五届、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对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企业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支持，对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参会企业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在进博会、消博会期间开展的采购对接、投资促进、人文交流等活动产生的场地费、特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第五届进口博览会、第三届消费品博览会 7 月 30 日前申报，第六届进口博览会 11 月 30 日前申报）

（六）支持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 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0〕17 号），对 2022 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在限额数要求范围内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家的支持。

（七）支持外贸供应链平台建设。对 2023 年外贸供应链平

台贸易项下的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 4.35%）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200 万元。（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八）支持出口便利融资贴息。按照《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8〕9 号）文件，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新《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发文日期间“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市州所辖担保公司的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2%）按 50%的标准给予支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的出口订单融资，给予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 4.35%）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 万元。（申报时间 7 月 30 日前）

（九）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为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利用进口贴息政策扩大进口，增加对企业 2022 年进口《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2022-2023）》以外的商品 HS 编码 23 油菜籽、26 云母片、39 聚乙烯、74 铜及其制品等商品的支持，2022 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上述商品的企业，按照标准给予配套支持，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不重复奖励，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申报时间 7 月 30 日前）

（十）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工作。对湖南省商务厅认定的 2022 年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给予适当支持，单个产业集群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申报时间 11 月 30 日前）

（十一）支持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贸易相关培训。对商务

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培训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县市区商务部门承办全市对外贸易培训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拨付。

（十二）支持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对在本市注册的外贸实体企业（有实际结汇、退税）当年实现外贸业绩“破零”的，贸易额 1 万 -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不超过 2 万元；100 万美元以上奖励人民币不超过 3 万元。对上年度外贸业绩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且增长率达 100% 以上的企业，奖励人民币不超过 3 万元，对超过 100% 以上的增长部分，每增长 10% 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去年漏报“破零”“倍增”奖励的企业可以补报，“破零”奖励仅限首次申请。（申报时间 11 月 30 日前）

（十三）支持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对新引进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引进后 2 年内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按照企业自建或租赁标准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补贴。每个企业仅限首次申请。（申报时间 11 月 30 日前）

（十四）支持外贸业绩回流。鼓励企业通过“产贸融合”加快外贸业绩回流，对于我市首次产生外贸业绩回流的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申报时间 7 月 30 日前）

（十五）支持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对传统外贸企业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品牌培育、完善产业链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申报时间 11 月 30 日前）

（十六）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出口信保保费补贴。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应对收汇风险，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 2022 年出口额 600 万美

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单独投保其他类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保费，在《2023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保费给予 1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 5 万元；对 2022 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上的一般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保费，在《2023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保费给予 3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保费支持上限为 20 万。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对企业 2023 年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在《2023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当年 12 月央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 基点的 20% 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该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的 2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集团)每年贴息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申报时间 11 月 30 日前）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近两年进出口额、纳税金额、就业人数(含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主要产品和国别市场、产品和管理认证及专利申请、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和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基本内容。
3. 企业营业执照、海关注册证明（仅外贸企业提供）。
4. 项目开展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凭据（各类合同或协议、有关文件或方案、项目支出或付款凭据、发票、护照、签证、照片、证书等）。
5. 企业出具的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性的承诺书。

6. 企业参加第五届、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证明材料（参会企业汇总表、住宿和出行票据、参展证、参展照片）。

7. 其他有效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会同当地财政局组织本地区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申报单位自留备查 1 份，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存档 1 份，市商务、财政局各存档 1 份），盖章后交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初审和实地核查，于 8 月 15 日前将第一批申报项目联合行文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一式二份（内容包括当地资金申报情况和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及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局外贸科。（联系人：彭玲、沈为灿，电话：8688991）。由市商务局负责申报条款解释，逾期资料一概不予受理。

（三）部门审核。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四）结果公示。资金分配方案经审定后，市商务局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集中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通过现行资金拨付渠道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六）工作要求

1. 申请项目资金的单位应如实上报申报资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申报金额进行严格把关。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后的三年的资金申报资格。

2. 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集中拨付后，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各项目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行政办公经费。

3.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妥善保管好项目初审、资金拨付、后续监管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并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市商务局备案。

- 附件：1. 岳阳市 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请表
2. 县（市、区）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报汇总表
3.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附件 1：

岳阳市 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项目简况			

附 件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u>意见</u>: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u>意见</u>: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市、区）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市区	申报单位	申报资金类别	申报 金额	建议 金额	初审意见
合计						
1						
2						
3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本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日期:

